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静安区教育局（本部）的上海市静安区永和小学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小学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溧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7 人，营业收入为 80753.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323.9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溧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1 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 投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上海溧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80753 万元资产总额 41323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提取文字](#) [更多](#)